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88]

投诉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地 址: 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 80

代理人: 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陈杰、赵刚、陈荣凤

被投诉人: 李金平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epon-epon.cn

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10)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05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06 年 3 月 17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 年 10 月 8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Seiko Epson Corporation)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针对域名“epson-epson.cn”以李金平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epson-epson.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88。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9 年 11 月 2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和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送注册信息确认通知,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 年 11 月 2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注册机构关于域名“epson-epson.cn”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该争议域名注册商为北

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李金平，并提供了该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

2009年12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9年12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向被投诉人发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向CNNIC及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书。

截止答辩期限届满，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2010年1月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书。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进行答辩，亦未就此陈述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10年1月6日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陈建先生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该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后，该专家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年1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陈建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10年1月12日）起14日内即2010年1月26日之前（含26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Seiko Epson Corporation），其地址为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 80，代理人为北京林达刘

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陈杰、赵刚、陈荣凤。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李金平，其地址不详。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1 月 8 日通过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epson-epson.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

投诉主张：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投诉人”）1942 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投诉人是全球高质量信息产品的领导者，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2003 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 14,132 亿日元，在全球拥有 84,889 名员工。

1984 年投诉人开始进军中国，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共有 18 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国雇员总数为 32,897 人。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 57.6 亿元人民币，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 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 274 亿，实现销售额 76.7 亿元。此外，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EPSON 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外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且销量遥遥领先。

（1）“EPSON”是由投诉人独创的商标。

投诉人最早于 1975 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 45 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 1989 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 7、9、

10、11、14、16、17、21、26、38、40、42 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 273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过 1157 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 273 个国家，“EPSON”商标在第 9 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孔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 33 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2007 年，投诉人的“爱普生 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2) 投诉人已在世界及中国注册了大量的“EPSON”系列域名

投诉人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 www.epson.co.jp（日本）、www.epson.com（美国）、www.epson.com.hk（香港）、www.epson.com.tw（台湾）、www.epson.fr（法国）、www.epson.de（德国）等。投诉人注册了超过 70 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

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事实与理由：

1、被投诉的域名“epson-epson.cn”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争议域名直接由两个“EPSON”相连而成，而“EPSON”是投诉人的著名商标和商号。这样的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

投诉人的产品及服务相关。也就是说，此域名与投诉人的 EPSON 商标有意造成混淆的相似。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2、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 EPSON 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1 月注册了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使用商号的时间。

所以被投诉人应被视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EPSON”世界驰名，“爱普生 EPSON”商标于 2007 年 9 月也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而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8 日，远远晚于“爱普生 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

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驰名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了 www.epson-epson.cn 网站。在此网站上可以看到与投诉人产品及服务相关的各个链接，如“爱普生服务网点”、“爱普生专卖店”、“爱普生英文网站”等等，而且，在网页的下部有标有“爱普生(北京)广州分公司”及“广州海珠区爱普生打印机维修”的联系方式。但是，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进行“EPSON”品牌的任何业务。鉴于“EPSON”在中国的巨大知名度，投诉人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故意与投诉人造成混淆，误导消费者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而且，被投诉人同时还注册并使用了“epson-epson.com”、

“epson-epson.com.cn”域名，这两个域名分别被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裁定转让给投诉人。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有过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行为。

根据以上事实，投诉人完全有理由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同时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 1、争议域名“epson-epson.cn”的 whois 数据库查询结果；
- 2、投诉人在各国注册“EPSON”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 3、认定“爱普生 EPSON”商标为驰名商标的裁定书；
- 4、投诉人注册的其他主要域名清单；
- 5、争议域名网站的相关信息；
- 6、关于域名“epson-epson.com”和“epson-epson.com.cn”的两份裁决书；
- 7、授权委托书。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

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 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 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 本案专家组提出如下意见: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09 年 1 月 8 日前, 投诉人对以下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第 1244955 号注册商标, 商标标志由“EPSON”文字组成,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注册有效期自 1999 年 2 月 7 日始(已续展); 第 1201728 号注册商标, 商标标志由“EPSON”文字组成,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注册有效期自 1998 年 8 月 21 日始(已续展); 第 342685 号注册商标, 商标标志由“EPSON”文字组成, 核定使用商品第 78 类, 注册有效期自 1989

年 3 月 21 日始（已续展）；第 341980 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EPSON”文字组成，核定使用商品第 3 类，注册有效期自 1989 年 3 月 10 日始（已续展）；第 340961 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EPSON”文字组成，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注册有效期自 1989 年 2 月 23 日始（已续展）；第 770406 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EPSON”文字组成，核定使用商品第 42 类，注册有效期自 1994 年 10 月 21 日始（已续展）；第 771171 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EPSON”文字组成，核定使用商品第 38 类，注册有效期自 1994 年 11 月 7 日始（已续展）；第 384283 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EPSON”文字组成，核定使用商品第 26 类，注册有效期自 1989 年 4 月 30 日始（已续展）；第 384819 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EPSON”文字组成，核定使用商品第 21 类，注册有效期自 1989 年 3 月 10 日始（已续展）；第 341555 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EPSON”文字组成，核定使用商品第 17 类，注册有效期自 1989 年 3 月 10 日始（已续展）；第 1160666 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EPSON”文字组成，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注册有效期自 1998 年 3 月 21 日始（已续展）；第 343143 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EPSON”文字组成，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注册有效期自 1989 年 3 月 20 日始（已续展）；第 341841 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EPSON”文字组成，核定使用商品第 16 类，注册有效期自 1989 年 3 月 10 日始（已续展）；第 346827 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EPSON”文字组成，核定使用商品第 14 类，注册有效期自 1989 年 4 月 30 日始（已续展）；第 341657 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EPSON”文字组成，核定使用商品第 14 类，注册有效期自 1989 年 3 月 10 日始（已续展）；第 343482 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EPSON”文字组成，核定使用商品第 11 类，注册有效期自 1989 年 3 月 30 日始（已续展）；第 346604 号注册商标，商标标志由“EPSON”文字组成，核定使用商品第 17 类，注册有效期自 1989 年 4 月始（已续展）。上述《商标注册证》显示的英文名称为“Seiko Epson Kabushiki Kaisha”，其中第 771171 号《商标注册证》标明“Also

Trading As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07）商标异字第 04765 号“EPSON 及图”商标异议裁定书，该裁定书认定：“本案异议人要求认定其在先注册于第 9 类商品上的‘EPSON’、‘爱普生’为驰名商标，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据。异议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证实：其商标经宣传和使用已为中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依据《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我局认定异议人注册并使用在‘打印机’商品上的‘EPSON’、‘爱普生’商标为驰名商标”。

由于注册商标专用权是民法通则及商标法所肯定的民事权益，当然属于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称的民事权益。上述商标由“EPSON”文字组成，作为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人，应认定投诉人对“EPSON”标志享有民事权益。由于投诉人注册商标时使用的英文名称为“Seiko Epson Kabushiki Kaisha”及“Seiko Epson Corporation”，应认定投诉人的英文名称已在中国进行过使用，投诉人对“EPSON”标志还应享有与企业名称权有关的权益。

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epson-epson”，该标志由投诉人享有权益的“EPSON”两个文字及其间的横线组成。由于投诉人的“EPSON”标志已在中国注册并进行过宣传和使用，属于驰名商标，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该标志在商业领域已与投诉人产生特定的联系，属于投诉人的商业标志，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使用“epson-epson”标志注册争议域名，足以使了解投诉人商业标志的公众误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从而构成混淆。因此，争议域名所使用的“epson-epson”标志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EPSON”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标志等方面都与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无关。投诉人

提交的证据还表明，投诉人对“EPSON”商标和商号，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EPSON”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有效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EPSON”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EPSON”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对“EPSON”标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与企业名称权有关的权益，且该标志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在中国进行过宣传和使用，为驰名商标，故该标志在商业领域已与投诉人的产品及服务产生特定的联系。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epson-epson.cn”中，其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含有投诉人的商标标志“EPSON”，且未提供合理解释。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足以使公众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或其网站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造成混淆。这种混淆会使域名持有人无偿占有投诉人为该标志所付出的投入，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故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属于在域名使用领域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的行为，应认定具有恶意。特别是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显示有“EPSON”标志，且网站内容是与投诉人产品及服务相关的各个链接，这充分说明争议域名使用者对投诉人的商标是知晓的，该网站所宣传的业务也与投诉人驰名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范围相一致。因此被投诉人具有解决办法所述的恶意，本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以上理由，投诉人要求将本案争议域名“epson-epson.cn”转移给投诉人的主张，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应予支持。

五、裁 决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epson-epson.cn”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Seiko Epson Corporation）。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